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精选层挂牌之推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 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保荐机构”）接受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秉扬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等主管部门制定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挂牌推荐书，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挂牌推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
第二节 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6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条件	7
一、依据《证券法》对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7
二、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对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的情况	7
三、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称《分层管理办法》）对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8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10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0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0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10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10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11
第五节 保荐机构承诺的事项	12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3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4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Panzhuhua Bing Yang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樊荣

成立日期：2003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10,680.00万元

证券代码：836675

住所：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钒钛产业园区内

邮政编码：617064

电话：0812-6211688

传真：0812-3518889

联系人：李华彬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从事陶粒支撑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陶瓷制品制造行业下的特种陶瓷制品制造（C307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陶瓷制品制造行业下的特种陶瓷制品制造（C3072），即指专为工业、农业、实验室等领域的各种特定用途和要求，采用特殊生产工艺制造陶瓷制品的生产活动。

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陶粒支撑剂销售。公司的主营产品为陶粒支撑剂。公司陶粒支撑剂按抗破碎强度分为52MPa、69MPa、86MPa、和103MPa四大系列；按密度分为超高密度、高密度、中密度、低密度、超低密度五大系列；按规格分别为1,180-600 μm 、850-425 μm 、600-300 μm 、425-212 μm 、212-106 μm 等，同时可根据用户需求生产相关规格非标产品，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根据市场需求，目前的主要产品为低密度高强度的陶粒支撑剂产品。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358,234,515.17	293,296,524.81	235,719,040.47
负债总计	154,474,711.03	112,617,849.80	93,903,990.25
所有者权益	203,759,804.14	180,678,675.01	141,815,050.2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26,971,704.79	264,065,726.92	115,492,232.76
营业利润	56,234,392.30	50,679,145.05	15,977,375.33
利润总额	56,228,354.37	50,735,355.11	16,907,152.94
净利润	48,956,241.70	44,203,624.79	14,512,00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476,837.64	46,562,165.29	13,231,660.1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26,927.38	51,040,356.73	11,427,668.44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48,504.34	-14,596,670.23	-8,958,035.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7,635.34	2,451,794.00	-475,547.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9,212.30	38,895,480.50	1,994,085.68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67	1.55	1.29	
速动比率（倍）	1.79	0.81	0.79	
资产负债率	合并报表	43.12%	38.40%	39.84%
	母公司	39.26%	39.22%	40.6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67,870,311.20	61,152,730.02	25,979,815.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98	8.33	2.37	
存货周转率（次）	4.20	3.15	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5%	27.49%	1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8%	28.96%	9.46%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46	0.41	0.14
	稀释每股收益	0.46	0.41	0.1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67	0.48	0.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9%	3.37%	4.39%	

第二节 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发行股数	35,600,000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前自主协商采用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同时，发行价格不低于 7.18 元/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1.91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26.85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停牌、复牌的时间安排	按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安排停牌、复牌时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并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相关监管要求、且已开通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发行费用概算	人民币普通股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条件

公司符合《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所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依据《证券法》对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情况如下：

- （一）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公司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对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的情况

- （一）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 （三）公司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

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对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一）公司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所属行业和可比公司市盈率以及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交易情况的市值情况推算，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18 年、2019 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562,165.29 元、48,476,837.6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96%、26.85%。公司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要求，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最近一年末，公司净资产 203,759,804.14 元，总股本 10,680.00 万股。公司本次发行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560 万股普通股股票，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 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 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 除；

6、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 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 年度报告；

7、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8、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 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 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五节 保荐机构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并据此出具本挂牌推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挂牌推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监管机构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要求，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及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四、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一）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二）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三）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项目	名称/姓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保荐机构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 天府二街 198 号	028-86150207	-
保荐代表人	李皓	成都市高新区 天府二街 198 号	028-86150207	lihao2@hx168.com.cn
保荐代表人	陈国星	成都市高新区 天府二街 198 号	028-86150207	chengx@hx168.com.cn
项目协办人	唐昊	成都市高新区 天府二街 198 号	028-86150207	tanghao3@hx168.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推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唐昊
唐昊

保荐代表人： 李皓 陈国星
李皓 陈国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储钢汉
储钢汉

内核负责人： 孙珊珊
孙珊珊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杜国文
杜国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杨炯洋

